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7]13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13号）的原则和有关要求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海光信息”（股票代码：688041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自2025年6月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。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，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10日